益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业主协商与签订协议提出申请

按照申请条件由申请人征求相关业主协商，明确施工主体、制定方案、公示公告并签订协议。

↓

设计图审与告示公告

1. 建设主体委托具有相应建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
2. 设计图纸等在增设电梯房星所在街道和社区的指导和监督下,在拟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

并联备案与工程施工

1. 增设电梯所在辖区住建部门收到申请人申请，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并联备案；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住建部门资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同意备案的加盖“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备案专用章”。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 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署备案意见后，将申请资科返回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统一批复。
3.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应职责,依申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

技术指导与使用登记

1. 施工单住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由申请人申请实测，测绘机构出具的实测报告极告作为工程备案的条件。
3. 申请人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

建档移交与两金提取

1. 工程竣工后，相关部门或机构、申请人应按照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将建设工程相关资料移交城建档集馆,自申请人递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 辖区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在建档移交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资金和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